

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2025年采购城区主 次干道人工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西峡政采公开-2025-61

采购人： 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恒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 2025 年采购城区主次干道人工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西峡政采公开-2025-61
- 2、项目名称：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 2025 年采购城区主次干道人工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6015400 元。最高限价：560154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 2025 年采购城区主次干道人工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56015400	560154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西峡县城区主次干道人工清扫保洁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5.2 服务期限：1095 日历天。

5.3 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制订的服务要求。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

（<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审查内容以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6) 按照《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网址：<http://xixia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1日，每天00:00至23: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详见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 投标人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方式：由于西峡县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CA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CA证书。

注意事项：

(1) 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招标文件制作、招标文件递交、招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该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4)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招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1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5)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电子交易平台；

五、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

地址：西峡县白羽路

联系人：张斌

电话：0377-698721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恒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西路 36 号锦艺国际中心 B 座 15 层 1521

联系人：刘双武

电 话：0377-6968500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1、合同范围内道路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地面垃圾箱的管理和清装，主次干道树穴清理，路面油污、污渍的清理，下水道口生活垃圾的清掏，以及果皮箱、垃圾桶、分类箱、灭烟柱等环卫设施的清理、清洗、灭蝇、除臭。

2、合同范围内道路交通护栏的常态化保洁。

二、服务标准

（一）按照国家卫生城验收要求，对标达标。所有纳

入保洁范围一、二、三级道路保洁，全部达到“双五”标准（“双五”标准即：每平方米灰尘不超过五克，垃圾落地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二）作业要求：道路每天清扫时间为夏季早上 6:30 前，冬季早上 7:00 前完成。一级道路全天巡回保洁时间为夏季 6:30——22:30，冬季 7:00——21:30，一岗双人禁止缺岗；二级和三级道路全天巡回保洁时间为夏季 6:30——22:30，冬季 7:00——21:30，早、中、晚各留 1 小时吃饭时间，一岗一人禁止缺岗。所有纳入保洁范围内的道路，要达到《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关于开展“以克论净”考核实施方案》要求的保洁标准。

（三）用工要求：中标企业依据《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自行聘用清扫保洁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承担劳务纠纷及安全事故责任。

（四）中标企业要建立全天 24 小时值班预备队，具备处置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和极端天气暴雨、内涝、冰冻、雪灾等的应对能力。具有对道路抛洒油污等影响市民出行安全的，道路环境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并储备相应的物资。

（五）人员要求：中标企业安排环卫工人人数达到 699 人，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16 人，并将人员名单按要求报送环卫主管部门查验。

（六）中标企业必须为其管理人员和环卫主管部门的相关督查管理人员，配备实时对讲设备，便于实时处理问题。

（七）中标企业须配备至少一台的护栏清洗车，和不

少于 4 台的道路冲洗车辆。

（八）合同存续期间，城区新增道路清扫保洁费用标准按本方案执行。若国家上调最低工资标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根据县财政部门核定的环卫工人人数，对人员工资做出相应上调。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 1095日历天。地点：按招标人的要求

2. 付款方式：该项目服务费按月付。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制订的服务要求。

附件

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 2025 年城区道路人工保洁面积表

2025 年 6 月 9 日

路段	区间	长 (M)	宽 (M)	面积 (m ²)
一级道路保洁标准每段面积 6000 m ² ，一岗双人，需 479 人。		一级路段总面积 (m ²)		1436291.09
人民路	灌河大道—莲花路	1843	36	66348

	莲花路—工业大道	1200	38	45600
彩虹桥	彩虹桥机动车道、人行道和护栏			8614
白羽路	民族路—仲景路	380	15	5700
	仲景路—人民路	1900	29.1	55290
	人民路—稻香路	1700	39.5	67150
	稻香路—迎宾大道	800	43.5	34800
	迎宾大道—高速桥	800	43.5	34800
七一路	二道河—白羽路	990	15	14850
	二道河路—滨河路	300	25.1	7530
多尔玛东西路	白羽路—莲花渠	326	15	4890
多尔玛南北路	建设路—中转运站	320	13.8	4416
东湖路	白羽路—莲花路	518	15	7770
大肉市场	白羽路—农贸街	120	15	1800
城建路	白羽路—农贸街	120	15	1800
农贸街	建设路—仲景路	701	18	12618
民主路	仲景路—民族路	430	15.5	6665
仲景路	灌河桥—药厂桥	3000	28.2	84600
电厂路	南北大街—莲花路	997	15	14955
礼堂路	建设路—电厂路	879	18	15822
建设路	监狱口—灌河大道	2000	23	46000
	监狱口—工业大道	820	23	18860
南北大街	民族路—仲景路	380	15	5700
	仲景路—世纪大道	2300	15	34500
	312 国道—五里桥中学北	1255	20	25100
莲花路	仲景路—世纪大道	2869	20	57380
高速收费站出口	311 国道—高速收费站	150	50	7500
伏牛路	紫金路—灌河大道	580	20	11600
	四小门口—紫金路	1140	15	17100
	莲花路—四小门口	400	16	6400

世纪大道	滨河路—双佰万	3100	44.2	137020
	世纪大道路沿石	3100	15	46500
紫金路	世纪大道—人民路	800	29	23200
	人民路—仲景路	1700	15	25500
广场南路	紫金路—灌河大道	545	20	10900
广场东路	人民路—广场南路	360	20	7200
工业大道	仲景路—恒基公司	2250	33	74250
	张江路—仲景路	480	43	20640
	恒基公司—世纪大道	933	33	30789
稻香中路	莲花北路—高杆灯	1300	22	28600
礼堂路步行街	南头空地	50	32.6	16950
	河道南头—老紫金社区北	200	39	
	老紫金社区北—河道北头	420	16	
	北头空地	40	20	
北四环	一高桥西-白羽路	960	41	39360
一高西停车场	一高西侧临四环路停车场	98.5	22.3	2196.55
紫金北路	世纪大道—龙乡路	350	30.2	10570
	龙乡路—稻香路	400	29	14361
		125.5	22	
	稻香路—迎宾大道	650	33.2	21580
迎宾大道—黄冈学校门口	200	30.4	6080	
灌河新桥	七一路西头灌河桥	300	11.7	3510
火车站桥	火车站北侧桥	192	19.8	3801.6
桃园路	紫金路—滨河路	500	18.3	9150
农商路	民族路—西浙路1段	1040	23.8	24752
	民族路—西浙路2段	230	43.2	9936
和赢停车场西路	仲景路—土墙	300	31.3	9390
建设路新天地	临建设路路沿石	134	14	1876

步行街	建设路-礼堂路	126	15.8	1988
	临七一路路沿石	45	5	225
	东侧巷道	126	8	1008
建设路新天地步行街	中间南侧巷道	30	8	240
	中间北侧巷道	30	5.7	171
健康路	白羽路-别公路	410	30	12300
育才路	析江路-燃灯路	260	30	7800
金玫瑰花园路沿石	稻香路-金玫瑰花园北侧	295	22	6490
红星商贸城路沿石	稻香路-执法局北巷口	180	11	1980
学府世家路沿石	稻香路学府世家路沿石	175	13.7	2397.5
鹤河路世纪大道交叉口游园	鹤河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42	20	840
滨河锦园临鹤河路路沿石	滨河锦园临鹤河路路沿石	72	24	1728
凤凰城临建设路路沿石	凤凰城临建设路路沿石	200	12	2400
帝景天城西侧路沿石	广场南路-KEMI 欢乐园	119	34	4046
帝景天城北侧路沿石	二道河路-临紫金路河边	263	14	3682
禄康源超市路沿石	北大街禄康源多尔玛超市路沿石	90	17	1530
礼堂路步行街中段	伏牛路-新县直幼儿园渠面	88	4	352
东城一品路沿石	东城一品临莲花路路沿石	174	14	2436
仲景路戏剧广场	仲景西路戏剧广场	30	20	600
二道河西路	广场南路—建设路（北段）	100	9.1	910
	广场南路—建设路（南段）	700	15.3	10710
	二道河建设路以南河西段	163	9.7	1581.1
二道河东路	广场南路—建设路（北段）	128.6	52.2	6712.92
	广场南路—建设路（中段1）	197	15.6	3073.2
二道河东路	广场南路—建设路（中段2）	136.5	11.2	1528.8

	广场南路—建设路 (中段3)	88	7.5	660
	广场南路—建设路 (南段)	150	3	450
	二道河建设路以南 河东段	163	4.5	733.5
二道河桥	二道河上两座桥	48	9.8	470.4
和谐广场南路	白羽路—广场西路	283	20.6	5829.8
和谐广场西路	广场南路—迎宾路	205	20	4100
建业小区北路	建业小区北侧：法制 广场西路—北大街	220	13	2860
法制广场西路 路沿石	建业小区东侧路沿 石	205	21.4	4387
莲盛公寓东路	莲盛公寓东侧：莲花 路—人民路	67.7	8.6	582.22
政务中心西侧 路（二道河东 路）	伏牛路—规划局三岔 路口	190	7	1330
二道河北路	河西侧伏牛路—滨河 花园小区东侧	92	12	1104
	河东侧伏牛路—北 头	180	13.3	2394
政务中心东侧 路	锦江名都西侧伏牛 路—智慧幼儿园	46.5	17.2	799.8
帝景天城东路	广场南路—桃园路	270	13	3510
白羽路金菊胜 境小区新增路 沿石	白羽路金菊胜境小 区新增路沿石	73	9	657
白羽路锦羽北 侧新增路沿石	白羽路锦羽酒店北 侧小区新增路沿石	40	20	800
政务中心东路	伏牛路—自然资源局 南路	171	9	1539
政务中心西路	伏牛路—自然资源局 南路	184	10	1840
	政务中心西北地下 停车场入口	13.5	9.2	124.2
自然资源局南 路	二道河东路—自然资 源局东路	280	7	1960
规划展示馆前 小广场	规划展示馆前小广 场	60	43.3	2598

二道河东路	乡村振兴局路口-人民路段	318	7.5	2385
白羽路新增路沿石	雅苑路口-安居路口路西	191	12.5	2387.5
白羽路北段(原面积)	迎宾大道-高速桥	800	43.5	34800
白羽路北段(现面积)	迎宾大道-高速桥	800	54.7 (4.2+28+22.5)	43760
白羽路(新增面积)	迎宾大道-高速桥			8960
法制广场南路南侧路沿石	法制广场南路南侧路沿石(雅园路法制广场段)	283	10	2830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每段 10000 m², 一岗一人, 需 172 人。		二级路段面积 (m²)		1722363.66
人民东路	工业大道一驾校	100	28	2800
体育场路	东湖路一张岗游园	220	15	3300
仲景路	药厂桥一回车三岔口	2800	28.2	78960
工业大道	世纪大道—311 国道桥	4100	28	114800
玻璃厂西路	白羽路—新百利门口	121	13	1573
龙湾三角路	民族路—龙湾转盘	100	6	600
新村路	仲景路—民族路	380	15	5700
西保路	铁通公司—滨河路	550	17	9350
龙湾广场	龙湾小区广场			500
鹤河大道	西浙路—仲景路	2641	13.8 (2.2+9.4+2.2)	36445.8
	仲景路—建设路	659	12.8 (1.7+9+2.1)	8435.2
	建设路—人民路	1107	22.6 (4.2+14.2+4.2)	25018.2
	人民路—世纪大道	936	19.6 (2.1+15.2+2.3)	18345.6
	世纪大道—迎宾大道	1654	28.7 (6.2+20.4+2.1)	47469.8
龙乡路	灌河大道—高河西	340	30	10200
药厂对面路	药厂门口—张江路	400	25	10000
卫校路	建设路—粮食仓库	470	8	3760
花鸟市场	白羽路—花鸟市场	300	18	5400

新兴北路	伏牛路-世纪大道	280	7	1960
春风路	仲景大道-农商路	480	10	4800
兴宝路	311 国道—宋沟路口	650	20	13000
创业南路	慈梅路口-兴宝路口	3100	15	46500
创业北路	311 国道—慈梅路	1380	18.3	25254
鑫龙路	五北环葛营桥头— 创业大道	1350	17.25	23287
鑫宇路	311 国道—创业大道	700	20.7	14490
天宇路	兴宝路-鑫宇路	350	12.2	4270
稻香西路	北大街路口—灌河 大道	1000	17.9	17900
迎宾大道	东环路—滨河路	2400	52	124800
瑞龙路	创业路—众德公司	650	12.5	8125
析江路	312 国道-水岸清逸 苑	1050	19	47301
	水岸清逸苑-彩虹桥	200	19.1	
	彩虹桥-燃灯路	1370	16.9	
	路东侧 6 个停车场	63	6	
果香路	创业路—慈梅寺路	850	18.9	16065
鹤河大道北段	迎宾大道—高速桥	1100	25.7	28270
	高速桥—葡萄园	1800	21.9	39420
果香东路	创业路—霞光路	530	16.8	8904
霞光路	宋沟路—果香东路	820	19	15580
幸福巷	北二环—人民路	380	12	4560
卫校北路	老罐头厂—人民路	750	12	9000
古城南路	水电东路—南边耕 地	400	20	8000
雅园路西路	桥西边—紫金路	260	20.5	5330
	灌河大道—桥西边	260	31	8060
白羽北路	高速桥—职业学 院	1800	39.5	71100
燃灯路	寺山宾馆-太阳沟	1150	26	29900
	太阳沟口-育才路口	2180	40.7	88726
	育才路口-312 国道	270	27	7290

南北大街北段	五里桥中学门口-迎宾路	550	30.3	16665
安居东路	白羽路-葛营碑	100	29.5	2950
	葛营碑-东头巷道	300	21	6300
雅园东路	白羽路-莲花路	400	22.5	9000
西峡游客中心广场	南侧门前广场	68	49	3332
	东南1号停车区	40	27	1080
		34	8	272
	东侧2号停车区	39	20.1	783.9
	东北3号停车区	38	12.7	482.6
	东侧临工业路广场	117	26	3042
滨河花园区间路	鹤河路滨河花园小区南侧路	71	21.6	1533.6
	滨河花园小区门前路	71	21.8	1547.8
龙成鹤河桥	龙乡路西头鹤河桥	310	20.8	6448
封店桥	稻香路西头鹤河桥	350	8.8	3080
摩托城	仲景路摩托城内八条巷			10170
电厂路	莲花路—工业大道	1100	20	22000
宛西路	工业路-古城北路	480	18.5	8880
	古城路-德丰昌超市	170	22.8	3876
	养生小镇牌坊段	80	48.5	3880
	红木家俱段	166	25	4150
	莲花路路口停车场段	24	20.8	499.2
张江路	火车站广场—张江路转盘	1522	22	33484
西淅路	张江路转盘-东风服务站	200	49	9800
	东风服务站—鹤河路桥头	1190	13.9	16541
大学路	白羽路-莲花北路	200	30.5	6100
	莲花路-古城路	350	21.6	7560
人民路西延段	彩虹桥西—燃灯路	600	28	16800
人民西路路沿石	彩虹桥—彩虹新城东侧	450	12.5	5625

	彩虹新城东侧-燃灯路	150	22	3300
民族路	灌河大道-仲景路	1000	20	20000
世纪大道桥	鹤河大道-燃灯路 (公交站牌)	1300	16	20800
龙乡东路	白羽路-幼儿园	150	30	40720
	幼儿园-九龙名苑	350	34	
	九龙名苑-工业路	800	30.4	
法院东巷	世纪大道-龙乡路	410	12.5	5125
凤凰城西路	建设路-滨江小区	300	20	6000
北小河西路 (2021年新增)	白羽路-鹤河大道	793	28.9	22917.7
	移民区段	242	39.9	9655.8
礼堂北路(2021年新增)	龙乡路-稻香路	400	20.8	8320
财富西路(2021年新增)	白羽路-县医院南门 对面路	208	19.6	4076.8
龙湖御锦西路 (2021年新增)	大学路-北小河路	128	10.1	1292.8
文庭华苑路沿石 (莲花路水电 路交叉口) (2021年新增)	西侧路沿石	132.7	13.5	1791.45
	南侧路沿石	66.3	21	1392.3
	北侧路沿石	80	17.7	1416
盛世嘉园路沿石 (工业路与稻 香路交叉口) (2021年新增)	万家灯火超市门口	39	14.4	561.6
	西侧路沿石	47.3	6	283.8
		9.5	6.2	58.9
盛世嘉园路沿石 (工业路与稻 香路交叉口) (2021年新增)	西侧路沿石	9.2	4.6	42.32
		9.6	6	57.6
	南侧路沿石	121	3	363
		10	9.3	93
财富新城小广场 (2021年新增)	(白羽路与健康路 口东侧)	20	14	280
莲花北路(2021年面积)	迎宾大道-世纪大道	260	25.4	6604
		1440	20	28800
财富中路(2021年面积)	白羽路-莲花路	262	17.5	4585

健康东路（2021年面积）	白羽路-莲花路	230	35.2	8096
	莲花路-古城路	373	28.3	10555.9
县医院南门对面路（2021年新增）	健康路-迎宾大道	270	33.5	9045
安居中路（2021年新增）	白羽路-紫金路	750	24	18000
		150	5	750
建业南路（2021年新增）	和谐广场南路-安居中路	200	13.5	2700
礼堂中路（2021年新增）	世纪大道-龙乡路	400	23	9200
紫龙路（2022年新增）	龙成鹤河桥西头-盘龙西路	110	42.6	4686
盘龙西路（2022年新增）	紫龙路-翔龙路	1100	33.2	36520
翔龙路（2022年新增）	盘龙东路-盘龙西路	790	32.6	25754
卧龙路（2022年新增）	龙城社区区间路	710	31.5	22365
古城南路新增路沿石（2022年新增）	古城南路西侧白羽公园东门至世纪大道	187	7.1	1327.7
大学路新增路沿石（2022年新增）	财富新城莲花路口到古城路口路南	293	8.5	2490.5
莲花北路新增路沿石（2022年新增）	财富新城健康路口到大学路口路东	19.3	19	1635.7
		235	5.4	
紫金北路	黄冈学校西门口-北小河路	581	37 (10+20+7)	21497
滨河花园西北间路	滨河路花园西北侧-鹤河大道	70.4	10.3	725.12
滨河花园区间路	大鲵馆-鹤河大道	12	6	72
升龙桥东头广场	升龙桥东头东西路	36.2	9	325.8
	升龙桥东头鹤河路西侧小广场	60	8.4	504
		18.1	15.7	284.17
雅园西路	建业小区南侧：法制广场西路-北大街	210	29.2 (12.3+12.4+4.5)	6132
法制广场西路西南路沿石	雅园路-安居路西侧路沿石	200	13	2600
滨河花园东南	滨河花园西墙-二道	145	20	2900

路	河西路			
兴宝东路	创业路-宋石路	900	16.3	14670
鑫宇东路	创业路-宋石路	774	21	16254
创业南路	兴宝路口-312 国道	900	22.7 (3.1+15.4+4.2)	20430
慈梅东路	创业路-优力保汽配	274	23	6302
		69	10	690
环碧路	创业路-环碧公司门口	340	10.4	3536
莲花北路新增路沿石	五环路口-雅园路口西侧新拓路沿石	437	7	3059
文庭华苑北侧路沿石	莲花路文庭华苑小区北侧路沿石原核定面积	80	17.7	1416
	莲花路文庭华苑小区北侧路沿石现面积	248	18	4464
	莲花路文庭华苑小区北侧新增路沿石面积			3048
燃灯路北头(原面积)	育才路口-312 国道	270	27	7290
燃灯路北头(现面积)	育才路口-林业执法大队南墙	300	27	8100
燃灯路北头(新增面积)	312 国道西头-林业执法大队南墙			810
古城北路(原面积)	迎宾路-北小河路	790	30	23700
古城北路(现面积)	迎宾路-北小河路	790	41	32390
古城北路(新增面积)	迎宾路-北小河路			8690
金荷雅苑东路东侧路沿石	金荷雅苑东路东侧路沿石(雅园路-安居路段)	200	9.3	1860
三级道路保洁标准每段 12000 m ² , 一岗一人, 需 48 人。		三级路段总面积 (m ²)		578696.4
合计面积				478013.35
凤园路	仲景路—312 国道	300	10	3000
工业大道	311 国道桥—天宝水泥厂	600	15	9000
鹤河大道	西浙桥头-封店大桥	6400	4	25600

	绿化带内人行道			
鹤河大道	一帆风顺广场	121	25	3025
火车站环路	广场四周环路	550	15	8250
古城路	世纪大道-南头菜地	1150	20	23000
创业大道	三岔路口-高速桥 口	2650	15	39750
菇香路	园区办北侧环路	700	9.5	6650
世纪大道桂花 树段	旭日保护材料公司 -双百万口	1100	59	64900
慈梅路路沿石	南侧临街路沿石	740	10	7400
创业路路沿石	瑞龙路口路沿石	150	10	1500
古城北路	迎宾路-北小河路	790	30	23700
北小河路	白羽路-古城路	560	42.7	23912
莲花北路	迎宾大道-北小河路	830	22.5	18675
宋燕路	创业大道-燕岗路	1350	16	21633.75
市政路	燃灯路-析江路	650	20	13000
财富路	工业北路-古城北路	610	11.4	6954
	古城北路-莲花路北 路	380	10.7	4066
	莲花北路-海鲜大排 挡	175	11.4	1995
	海鲜大排档-白羽路	73	20.2	1474.6
新 312 国道	311 国道-滨河路	2420	40.4	97768
宋石路(2021 年 新增)	宋燕路-鑫宇路东头	850	15.6	13260
	鑫宇路--312 国道	2500	23.8	59500
新 312 国道高速 北站段	鹤河桥东头-西峡北 站口西	1800	34.2	61560
	新 312 国道-高速北 收费站口	320	58.3	18656
	高速北收费站口货 车折返道	570	4.8	2736
新 312 国道路北 侧沿石	东北桥面	135	4.5	607.5
	无名社区路口路沿 石	15	13.3	199.5
	中石化对面商住楼 前路沿石	78	31	2418

	职业学院大门口路 沿石	555	4.5	2497.5
		564	7	3948
	别公路口-鹤河大道 路沿石	283	4	1132
新 312 国道路南 侧沿石	东南桥面	78	4.5	351
	加油站-彦飞大盘鸡 路沿石	242	6.3	1524.6
	鹤河大道-石龙堰桥	207	4	828
攀润食品路	竹园路-攀润食品厂 东头	240	11.9	2856
源晟公司路	霞光路-源晟公司东 头	144.1	9.5	1368.95
全部道路需环卫工 699 人		总保洁面积		3737351.15

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 2025 年城区道路交通护栏工程量统计表

2025 年 6 月 9 日

路段	护栏区间	长度（米）
合计		10173
白羽路	迎宾大道-仲景路	2834
人民路	莲花路-女神	
世纪大道	白羽路口，工业路口	
仲景路	工业路口	
世纪大道	白羽路口-工业路口	1220
	白羽路口-鹤河路口	1500
	双百万路口非机动车道	407
	白羽路口非机动车道	56

	鹤河路口非机动车道	217
人民路	莲花路-工业路	710
女神转盘	转盘花带一周护栏	74
白羽路	迎宾大道-高速桥	275
鹤河路	安居路口-人民路口	2156
迎宾大道转盘	转盘花带一周护栏	193
健康西路	白羽路-别公路	301
高速口	沪陕高速出口十字路口	23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点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点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物业管理</u>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20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投标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项目预算	56015400 元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 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9 月 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收取。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收取标准：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收取标准：
付款方式	该项目服务费按月付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优先采购节能、节水、环境标志产品及绿色建材产品，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

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西峡县财政局。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

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8 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技术标暗标格式、图表大小、字体要求：“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 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请严格按照以上格式编制技术标文件，否则引起严重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 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西峡县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1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p>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p>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	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西峡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西财购（2022）7号的要求，对于西峡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input type="checkbox"/> 交货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input type="checkbox"/> 质保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

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投标文件未使用CA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技术部分	40分 注：此项暗标评审，暗标编制要求格式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0.8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总体服务方案（10分）	<p>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现场调查充分、方案的整体思路、服务流程是否合理、保证质量等相关服务内容详实，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设备配备齐全、先进，得10分</p> <p>思路较为清晰明确、完整详尽、任务明确、科学合理的得8分；</p> <p>思路内容基本完整、任务基本明确、合理的得6分；</p> <p>思路内容完整度、任务一般得4分；</p> <p>内容粗略、任务有所欠缺的得2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安全保障控制措施（10分）	<p>评委会根据供应商对清扫保洁的安全控制措施方案制定情况，进行评分。</p> <p>方案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得10分</p> <p>方案完整为本项目的实施要求而制定的措施较齐全得8分；</p> <p>方案表述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意思表达，得6分；</p> <p>方案思路内容完整度、一般得4分；</p> <p>内容粗略、有所欠缺的得2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日常工作方案（1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日常工作的规章制度、检查、监督及考核方案进行打分。1.日常工作规章制度健全，检查、考核方法科学、合理10分</p> <p>日常工作规章制度相对优秀，可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p> <p>日常工作规章制度一般，相对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p> <p>日常工作规章制度较为笼统的，得4分；</p> <p>日常工作规章制度未细致的得2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应急方案（10分）	<p>根据应急方案（包含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等）整体编制水平，基于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的实用性、全面性可行性进行打分。</p> <p>1. 应急方案完善、合理、可行、先进、全面，内容针对性强得10分。</p> <p>2. 应急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先进、全面，内容针对性强得8分。</p>

			<p>3. 应急方案比较合理、可行，内容较完整、内容有针对性得 6 分。</p> <p>4. 应急方案一般、可行，内容较完整、内容有针对性得 4 分。</p> <p>5. 应急方案内容不全或没有针对性得 2 分。</p> <p>6. 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3 综合部分	30 分	业绩 10 分	<p>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相关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多得10分；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p>
		信用记录 2 分	<p>2、根据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在参加西峡县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投标人可登录“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网址：http://xixia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p>
		安全措施（10 分）	<p>服务过程中安全措施；完善、合理、可行、先进、全面，内容针对性强得 10 分；基本完善、合理、可行、先进、全面，内容针对性强得 8 分；比较合理、可行，内容较完整、内容有针对性得 6 分；一般、可行，内容较完整、内容有针对性得 4 分；不太全面、不太可行、针对性较差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8分)</p>	<p>1、提供中后期有合理的服务承诺、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措施，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情况综合评价(8分)</p> <p>(1)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得8分。</p> <p>(2) 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人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6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个别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只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4分。</p> <p>(4) 未提供者不得分。</p>
--	--	----------------------	---

备注：严格执行《西峡县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zfcg.henan.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说明：

1. 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2.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合同样本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以下仅供参考)

采购合同编号：

招标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地点：

方式：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7. 合同份数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如有包号自行添加行）

1.1 服务类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西峡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西财购〔2022〕7号的要求，对于西峡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 1 至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 1 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服务方案、服务人员情况等（适用于服务）

4. 投标人业绩

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的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2025年采购城区主次干道人工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2025年采购城区主次干道人工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